

【實務新知】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重要規範



詹淑貞 (證 期 局)
科 長

壹、前言

按主管機關係於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其主要修正內容著重於自行買賣外國標的範圍及部分作業程序，惟因每次修正均係於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中宣導，尚乏相關文章以利參考，致迭有證券商或從業人員詢問其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爰就本規定撰文說明其主要規範，以利業者了解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最新函令為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0823 號令)

貳、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主要規範：

一、立法緣由

90 年代國際經濟景氣欣欣向榮、金融商品頻仍創新，我國之金融市場亦處於競爭激烈，金融業間界限日漸模糊之時代，主管機關為平衡金融市場間各業發展，針對證券商部分，即基於提昇其國際競爭力，使國內證券商成為全方位之金融機構，協助其全球布局，使證券業之經營更具彈性及靈活度，並在兼顧最低監理需求之要求下，給予業者更多的發揮空間，爰於 93 年 1 月 2 日配合開放多項措施，本項即為其中一環；惟隨著國際局勢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本規定亦隨之調整，以滿足證券商國際化的需求。

二、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資格條件

- (一) 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條件：原則上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且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須達 200% 者即可辦理；惟若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 200% 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 (二) 另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除具備前揭(一)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檢具相關書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櫃買中心之次日起五日內，櫃買中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該業務：
1. 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最近三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2) 最近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 (3) 最近一年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 (4) 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5) 最近一年曾受櫃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2. 證券商不符前揭規定者，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前開限制。

三、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及市場範圍

- (一) 於具備下列條件及範圍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11 個國家，18 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1. 需有組織且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2. 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A-)。
 3. 符合前揭條件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
 - (1) 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OSE)、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TSE)。
 - (2) 韓國：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Stock Exchange (KSE)。
 - (3) 美國：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AMEX)、芝加哥證券交易所 (Chicago Stock Exchange)、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Pacific Exchange)、國際證券交易所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SE)、費城證券交易所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4)加拿大：加拿大蒙特婁交易所 Montreal Exchange (ME)。

(5)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LSE)。

(6)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7)法國：泛歐交易所-巴黎 (Euronext Paris)。

(8)瑞典：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Stockholm Exchange)。

(9)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ASX)。

(10)香港：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11)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GX)。

4. 前揭國家、市場自 93 年開放後尚無更動，惟針對投資標的部分，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所發行涉及陸股之有價證券，即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30% 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即紅籌股) 及港澳地區掛牌之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 ETF。

(二) 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不含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98 年 8 月 21 日修正放寬)

1. 本節原來開放之範圍為：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交易」之債券，惟實務上外國債券多未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致證券商鮮少買賣外國債券；故為擴大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範圍，爰於 98 年 8 月 21 日取消外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規定，改為符合一定信評以上之債券，同時開放與客戶承作附條件交易，並請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俾使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行為有所依據及規範；另為有效監理證券商外匯部位風險，配合訂定「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以利證券商遵守。
2.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主管機關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附表二；約當中華信評 BBB+)
3. 外國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主管機關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附表三；約當中華信評 BBB)

4. 不限於前揭說明（一）之 3 所列之 11 個國家及 18 個證券市場範圍，即外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倘符合前述之 2、3 評等規定，即得為證券商自行買賣標的。
 5.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及因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除依櫃買中心之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外，應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
 - (2)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 (3)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設置符合下列場地設備條件之營業場所，並明確標示之：
 - ① 應裝設營業使用之電話、傳真機。
 - ② 應設置具有即時取得外國交易市場投資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4)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與交易相對人訂定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就個別交易之交易條件，證券商應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之；並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履行交割義務。
 - (5)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櫃買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該中心之資訊系統。
- （三）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限於：
1. 證券商本身承銷而於外國發行交易之有價證券部分：
 - (1) 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承銷完畢後之次級市場應買應賣交易。
 - (2) 證券商本身承銷之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得就其餘額包銷部分，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
 - (3) 證券商因辦理承銷業務而有出售或擔負應買應賣義務者即得於國外證券市場買賣，不限於前述說明（一）之 3 所列之 11 個國家及 18 個證券市場範圍。
 2.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99 年 3 月 2 日修正放寬）
 3. 證券商為擔任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為執行業務得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

ETF：（99年7月15日修正放寬）

本節係為利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因應臺港 ETF 雙邊掛牌的政策，及證券商擔任該標的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所應從事之套利或避險作業等因素而配合開放，現行並限於前揭說明(一)之 3 所列之國家及證券市場範圍始得辦理。

(四)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範圍：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泛指在大陸交易之所有有價證券，如：A 股、B 股；或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如在香港交易之 H 股〔指受中國大陸的法律和政策及國家有關部門監管而在香港上市之股票〕，故與中國大陸直接有關之有價證券尚非為證券商得自行買賣之標的。
2. 本國企業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但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證券商本身承銷本國企業於外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因前揭所述擔任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之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ETF，不在此限。
3. 證券商自行買賣或因擔任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 ETF 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自行買賣或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而自行買賣境外 ETF，不得持有本點 4(1)、(2)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換句話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為避險或業務所需，亦不得持有前述禁止持有之有價證券。

(五)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部分：（93年1月2日規範）

1. 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者，得因「避險目的」而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且「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2. 證券商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因擔任境外 ETF 或連結式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 (1) 集中交易市場部分：
 - ①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所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且其所在地係屬說明三之(一)之 3 所列之 11 個國家及 18 個證券市場範圍。
即須同時符合期貨交易法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市場範圍。
 - ② 前揭外國期貨交易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連結標的不得為國內指數及有價證券。

(2)店頭市場部分：

- ① 以外國債券、證券商本身承銷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外國店頭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為被避險標的，於外國店頭市場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節係考量因外國債券或證券商所承銷於外國交易之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大都於外國店頭市場交易，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業務風險之需求而規定之。

- ② 前揭店頭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除國內證券商或國內金融機構外，該交易相對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A）。

考量違約風險為證券商之主要經營風險之一，而國內證券商及金融機構係由本國主管機關監管，已得掌握一定風險，爰本節有關對交易相對人之評等限制則排除國內金融機構，僅要求證券商之國外交易相對人，應符合一定之信評條件，以降低證券商與店頭交易相對人交易之信用風險。

- （六）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其持有金額應併入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30% 之額度計算。（96 年 8 月 1 日開放）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 10%。
- （二）經參酌證券商辦理結構型商品及認購（售）權證之規範，訂定證券商持有前揭部位及支出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A-），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10%。
 2. 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BBB-），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8%。
 3. 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BB-），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5%。

4. 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八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約當中華信評 B+），其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含多頭及空頭交易），其各項權利金、保證金及類似支出總和，不得超過證券商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總額之 30%。

本節係 93 年 1 月 2 日參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及考量證券商係以證券業務為主業，在兼顧證券商避險需求及業務風險考量而訂。

（四）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與櫃買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併計，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6 倍，其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為標的之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4 倍，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 4 倍之規定辦理，本節係為統籌控管證券商的風險，不因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而增加其從事附條件交易之風險。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

（一）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所持有之部位，如遇該證券商、標的或避險交易之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級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本節係要求證券商遇有不符本規定之情事時，即不得再行買進，惟為利證券商進行操作及降低經營業務之市場風險，亦不要求即時賣出，而得由證券商視時機進行賣出或結清之行為，此亦為主管機關因外在因素變化而致業者不符規定時所為之一致性處理模式。

（二）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從事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他人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99 年 3 月 2 日修正）

本節係為監理需要，防範證券自營商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間之利益衝突，爰規範之。

（三）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述（二）之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

按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實務上為遵循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之規範，均係採於其他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券或直接至國外證券商開戶下單；惟經了解美國、英國、日本及香港等國家之主要集中交易市場制度，有關證券自營商與證券交易所之連線申報，分為直接連線向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及需透過自家或他家證券商傳送至證券交易所等 2 種情形，參加人決定是否直接連線，除委託買賣成交時間差異因素外，尚須考量連線成本，故多為專營自營商採用直接下單至交易所，而綜合證券商則透過自家或他家證券商與經紀業務一併傳送至證交所，另外國證券商自行買賣不論透過何種管道下單，均採用綜合交易帳戶（Omnibus Trading Account）下單，交易完成後，證券商帳務系統係以各筆交易合併計算均價分配至自行買賣帳戶及各投資人帳戶，故尚不至於發生與投資人利益衝突之情形，爰參酌外國主要集中交易市場作法、證券自營商實務需求，在研議相關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控管措施後，發布函令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四）涉及外匯之相關規定：

1. 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2.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5%，並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證券商應於前項限額內，自行決定其外幣風險金額，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核備。
按應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幣風險額度之範圍，係指與客戶承作相關業務者（如與客戶從事附條件交易），僅單純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者尚無須向中央銀行申請額度。
3.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支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之。
4.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從事有關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5. 證券商僅能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六、監理措施

（一）由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本案列入對證券商自營業務之查核範圍。

（二）請證交所於證券商單一窗口增加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申報。

本節於開放之初即要求應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證交所之證券商單一窗口進行交易金額申報，復針對證券商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所發

行涉及陸股之有價證券（紅籌股及 ETF）、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 ECB 及 GDR 與本國證券投信事業發行於外國證券市場之 ETF 部分，證交所再次於 99 年 9 月 27 日發函請證券商應即於事實發生日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申報。

參、結語

證券商 99 年 1 月至 12 月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約為新臺幣 132.88 億元，其中香港之成交值最大，約佔總成交金額之 57.1%，次為美國市場，約佔總成交金額之 39.42%，標的則以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居多，比例約為 56.65%，次為香港之股票，比重約 19.99%；相較於證券商自行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 17,531.3 億元之比例尚小，其主要的自行買賣業務仍偏重於國內證券市場，但不論國內或國外之證券市場，均深受民國 97 年所發生之金融風暴影響，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即可看出各證券商自營部門操作之優劣及風險調適的能力；按證券商在資本市場中扮演著極重要的中介角色，而自行買賣亦在其營收上占有一席之地，故證券商對市場的敏感度及投資分析能力將關係著其自行買賣部門的成敗；經了解 97 年證券商之自行買賣績效只能以少虧為贏作為衡量基礎，雖有部分證券自營商虧損達十餘億，但所有證券商均能全身而退，未有證券商面臨破產風險，顯示我國證券商之體質尚屬健全，未來我們也期許證券自營商在穩健中成長，並積極加強自營部門人員之法令遵循及投資分析能力，方能在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下追求其最大獲利。

附件

附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A-

附表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BBBH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BBB+

附表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a2.tw

附表四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A

附表五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A3.tw

附表六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L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a3.tw

附表七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L
Fitch, Inc.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LACE Financial Corp.	C+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a3.tw

附表八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
DBRS Ltd.	BH
Fitch, Inc.	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
LACE Financial Corp.	C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tw)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1.tw

參考資料：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2 卷第 2 期；涂秋玲、王宏瑞著

